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林敦熙

被告 張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,70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6月22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）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詎被告僅繳納至109年3月12日，後續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本金14萬4,70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歷史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5、4

01 5-53頁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自應依消費  
02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8 書 記 官 蘇 鈺 雯